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》

为优化股权架构，公司将间接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州泰华”）100%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公司直接持有。本次股权划转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股权的划转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。划转完成后，梅州泰华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划转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7)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1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;
- 2.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